



律師駐會服務日期預告

歡迎來電預約
03-3359909



律師諮詢服務日期		律師駐會服務地點
9月09日	星期二上午9~12時	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
9月17日	星期三上午9~12時	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
10月14日	星期二上午9~12時	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
10月22日	星期三上午9~12時	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

活動剪影



勞工盃保齡球比賽



勞工盃保齡球比賽



聲援勞關盟行政院戶外記者會



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來訪



工會幹部實務研習會



工會幹部實務研習會

職場不法侵害

勞動部因應近期各界關注職場霸凌防治，為強化雇主預防責任，確保工作者之身心健康，於114年2月21日公告修正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（第四版，修正重點摘述如下：

第一、明確定義

強化職場不法侵害、職場霸凌與相關名詞定義及態樣例示。

第二、增訂調查小組

增訂依企業規模明定調查小組成員組成，與外部專家比例及調查期限等處理機制。

第三、附錄表單依企業實務需求更新。

勞動部要告訴大家，我們會持續透過勞動檢查與法遵輔導，督促事業單位完善機制，落實規定，若雇主沒有善盡防治責任，而讓勞工受到不法侵害，依據職安法可開罰處分！

另外，勞動部也正在積極推動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的修法，希望能夠進一步保障勞工朋友的權益。

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職場不法侵害樣態

指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、主管、同事、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以言語、文字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所為之不當言行，造成其可能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。



勞工於執行職務，在勞動場所中，受同仁間或主管及部屬間，藉由職務、權力濫用或不公平對待，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受害者勞工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危害其身心健康或安全。

勞動部 | mol.labor

收件者：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3樓法律諮詢室
星期一、三、五，下午2時至5時
聯絡電話 332-2101 轉 6802、6803
現場登記

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通報申訴處理流程

事前預防

企業制訂不法侵害預防之政策、實施計畫及建立處理機制

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措施

- 辨識及評估危害
-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
-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
-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
- 依工作特性適當調整人力
-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
- 建構行為規範

事中處理

公平、公正之調查處理機制，保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

疑似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程序

- 專責部門或人員受理通報或申訴
- 通知雇主或高階主管
- 3天內成立處理小組，進行事件調查或啟動調查
- 視案件複雜通知(兩)外部單位
- 調查程序應於2個月內完成(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)

支持及保護措施

- 依據專業人員建議進行工作調整
- 提供心理諮商或協助
- 對行為人進行適當處置或處理
- 涉勞資爭議者，視需要提供法律協助資源

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通報申訴處理流程

事後處置

對受害者提供支持、協助
與對事件處置成效之評估及檢討改善

事後追蹤及檢討改善

- 提供必要之保護、安置及協助
- 填寫事件處置表
- 檢討與改善預防、處置措施
- 執行處置結果與相關紀錄保存至少3年



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雇主看過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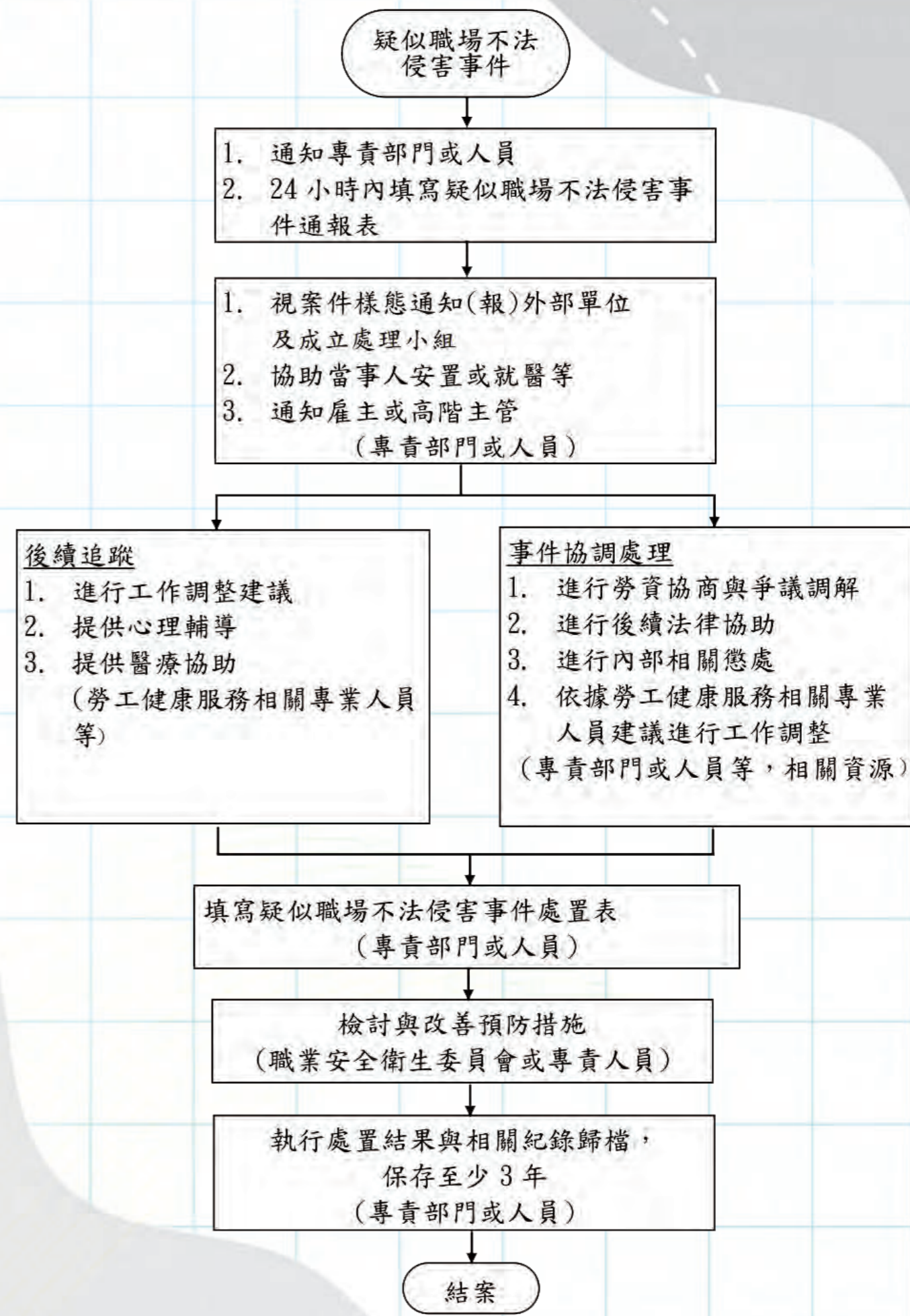
通報申訴之調查小組組成

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調查小組成員至少3人且外部專家至少2人 會議應有全體成員1/2以上出席 其中外部專家至少1/2出席
勞工人數 30 - 99 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調查小組成員至少3人
勞工人數 29 人以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由雇主與勞工代表共同組成處理



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相關資源

外部資源	身心健康資源
 勞動條件-勞資爭議調解、就業歧視-職場性別平等 - 縣市政府勞工局(處)	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網 - 1325安心專線24小時服務 - 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
 專業單位未依法落實職場不法侵害預防 - 勞動檢查機構	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4128518(市話直撥/手機002)	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中心 0800-068-580
 衛生福利部-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	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員工協助方案專線 02-2596-5573 工作生活平衡專線 02-2369-4168
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-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	 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 服務專線:1995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服務專線:1991
警政機關 撥打110	



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流程圖